

車輛維修工場 實務指引 研習課程

第一章 - 引言

1.1 – 實務指引的編制

- ★ 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是「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建議及由政府所編制
- ★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各界人士及政府部門
- ★ 本次課程被認可為「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的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分
- ★ 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vmrs_prtc_gdlns.pdf

1.2 – 編制的基本原則及目的

★ 原則：

- ＊ 「循序漸進」地提升業界服務水平；
- ＊ 盡量不影響業界生計。

★ 目的：

- ＊ 介紹最基本標準；鼓勵工場自行規管及遵守法規；
- ＊ 讓工場負責人了解所須負的責任及範圍；
- ＊ 提倡「持續改善」、「重誠信」和「服務精神」。

第二章 – 釋義

＊ 顧客

- ＊ 是指一位接受任何「維修服務」或查詢有關服務的人士。



＊ 化學廢物

- ＊ 詳細資料可查閱附錄A及第4.1段
- ＊ 例如：廢偈油、廢油隔、沾有油污的威士布及棉手套等。



◆ 危險品 及 物料安全資料表

- ◆ 詳細資料可查閱附錄A。
- ◆ 例如：乙炔、柴油、電油、火水、石油氣、油漆、天拿水等。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下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豁免申請牌照使用、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的數量¹:

常見危險品	危險倉類別	免除存入危險倉存量
乙炔	第 2 類	2 瓶
氫氣	第 2 類	1 瓶
硫酸 (電池水)	第 3 類	25 公升
壓縮空氣	第 2 類	2 瓶
柴油	第 5 類	2,500 公升
電油	第 5 類	20 公升
火水	第 5 類	20 公升
石油氣	第 2 類	50 公斤
油漆	第 5 類	250 公升
天拿水	第 5 類	20 公升
棉廢料 (威士)	第 9A 類	100 公斤
橡膠輪胎	第 9A 類	50 條

¹另請參考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易燃物品的貯存。

易燃物品如天拿水及電油的總容量超過35升，須貯存於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危險品倉內。

詳細資料請瀏覽：<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Fire.pdf>

✿ 個人防護設備

- ✿ 例如：眼罩、全身式工作服、安全鞋、棉手套及防化手套等。



◆ 東主

- 是指任何車輛維修工場的東主，並已在公司註冊處辦妥商業登記的人士。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 註冊計劃包括下列4項維修服務的資格：
機械、電工、車身、專項。

◆ 維修服務

- 是指任何一項或多項在
汽車或其組件、系統或汽車
部分所作出的活動



◆ 廢物收集者

- 上述人士的名單可參閱環境保護署「特殊廢物收集商名錄¹」。



◆ 工場

- 指任何有上蓋及有足夠的工作空間的地點; 能容納最少一部維修中的車輛並提供工作空間。

¹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

◆ 石油氣車輛

- ◆ 以石油氣為燃料的汽車。

◆ 工場負責人

- ◆ 是指由東主指定負責工場日常運作的人士。



第三章 - 營運準則

3.1 – 通則

- (a) 保持工場安全及整潔，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本地法例……(請參閱附錄A)
- (b) 向僱員提供充分培訓
- (c) 保障僱員及所有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d) 維修服務達到市場水平及法例要求，並以適當方式和良好技術進行
- (e) 僱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維修工作
- (f) 任何由非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的工作，應由適當級別的註冊技工給予足夠督導

3.1 – 通則

- (g) 提供適當的裝備及設施 (請參閱附錄B)
- (h) 採取措施使僱員工作時必須注意安全
- (i) 所有文件均不可含有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以減少顧客權利或對顧客的擔保或保證
- (j) 所有文件不存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誤導性聲稱或註解
- (k) 積極地採取有效行動以解決投訴，而且願意接受投訴或上訴機制的處理，讓顧客及車主都得到公平合理的仲裁

3.1(a) 保持工場安全整潔；並遵守相關法例

- ✿ **原因**

- ✿ 設立理想的工場讓業務順利開展

- ✿ **如何達到**

- ✿ 妥善規劃工場及提供適當設施

- ✿ **附錄A中的相關法例**

3.1(b) 向僱員提供充分培訓

✿ 原因

- ✿ 法例要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¹)
- ✿ 汽車科技日新月異
- ✿ 增加歸屬感
- ✿ 持續進修CPD

✿ 如何達到

- ✿ 由公司安排內部或由其他機構提供培訓
(持續進修範圍²)

1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6B5F63C418A3A93E482575EF00120ACC/\\$FILE/CAP_509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6B5F63C418A3A93E482575EF00120ACC/$FILE/CAP_509_c_b5.pdf)

2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CPD_Options.pdf

3.1(c) 保障僱員及受影響人士的安全

✿ 原因

- ✿ 法例要求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¹)
- ✿ 避免金錢及名譽損失
- ✿ 保障員工健康

✿ 如何達到

- ✿ 提高僱員安全警覺意識及文化
- ✿ 提供合適保護裝備
- ✿ 按法規處理危險物品及廢料



¹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1F1AB22E868891F6482575EE0034C4A8/\\$FILE/CAP_59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1F1AB22E868891F6482575EE0034C4A8/$FILE/CAP_59_c_b5.pdf)

3.1(d) 以適當方式和良好技術進行維修，達到市場水平及法例要求

- ✿ 原因

- ✿ 法例是最基本的標準
- ✿ 不低於業界一般水平

- ✿ 如何達到

- ✿ 積極參予持續進修、參考最新法例及業界做法
- ✿ 提供適當儀器及員工培訓
- ✿ 使用外判服務

3.1(e) 僱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維修工作

- ✿ **原因**

- ✿ 聘用註冊技工，在訴訟中可成為合理辯解
- ✿ 增加顧客的信心

- ✿ **如何達到**

- ✿ 公開招聘¹
- ✿ 鼓勵公司內合資格的員工註冊

¹ 2012年底6月底有註冊技工名冊數目超過7600名

3.1(f) 非註冊技工的工作，應由註冊技工給予足夠督導

★ 原因

- 非註冊技工不應獨立工作
- 否則就可能在訴訟中缺乏合理辯解
- 提升服務質素

3.1(g) 提供適當的裝備及設施¹

* 原因

- ✿ 確保車輛安全
- ✿ 提升工作效率及建立專業形象
- ✿ 成為合理辯解

* 如何達到

- ✿ 根據需要更新設備及維修資料
- ✿ 使用各種融資方法；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²

1 請參閱附錄B

2 <http://www.smefund.tid.gov.hk/cindex.html>

3.1(h)採取措施使僱員工作時必須注意安全

- ✿ **原因**

- ✿ 確保員工以標準方法來使用維修設施
- ✿ 摒除方便但不安全的陋習
- ✿ 有助建立一絲不苟的文化
- ✿ 鼓勵員工以安全方式工作

- ✿ **如何達到**

- ✿ 先由僱主及負責人開始
- ✿ 提出明確的要求 (例如安全計劃)
- ✿ 明確執行賞罰制度

3.1(i)所有廣告、文件不可含有不公平或不合理條款, (j) 不可誤導以減少顧客權利

★ 原因

- 法庭不接受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條款
- 違反有關失實陳述的法例 (失實陳述條例)
- 有損專業形象

★ 如何達到

- 以誠信為本、服務為道、雙贏為目的、業務長遠發展為終
- 諮詢法律意見
- 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交易合約
- 參考同業做法，如提供定期品質保證

3.1(k) 盡快處理投訴，及於需要時以投訴處理機制解決

★ 原因

- ✿ 讓顧客及車主都得到公平合理的仲裁
- ✿ 避免事件擴大及拖延
- ✿ 影響公司運作及形象

★ 如何達到

- ✿ 將心比己，以滿足顧客為樂
- ✿ 提供投訴渠道及上訴方法
- ✿ 承諾短時間內處理並跟進問題
- ✿ 回覆調查結果及處理方法

3.2 維修前

- (a) 核對車輛底盤號碼
- (b) 提供所需成本的清晰列表於估價或報價單中，顧客確認同意後才進行修理程序。如顧客同意，可以口頭報價代替
- (c) 為估價或報價而需進行的工作成本，必須預先並明確知會顧客，包括在顧客不接受該份估價或報價的情況下，顧客是否仍需支付該等工作的費用
- (d) 如在工作進行時，發現有關成本顯著地超出估價，須盡快知會顧客並取得許可才繼續進行

3.2 維修前

- (e) 在接受工作前，必須將完工後的付款方式知會顧客
- (f) 清楚記錄車輛所有現存的損壞，並向顧客確認，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g) 當顧客的車輛暫時交由工場保管時，採取措施保護該車輛；並在開始工作前建議顧客拿走貴重物品，以免發生爭議
- (h) 在開始工作前，必須以保護物料覆蓋車輛的有關位置，以免弄污或損毀。若有維修期間弄污或損毀的地方，須免費為顧客修妥

3.2(a) 核對車輛底盤號碼

★ 原因

- 確保維修記錄正確
- 方便購買合適的零件及日後跟進

★ 如何達到

- 核對行車證與刻在底盤上的號碼是否相同
- 若發現記錄不符，通知車主自行處理

3.2(b) 成本清晰地表示於估價或報價單中，顧客確認同意後才開始工作

★ 原因

★ 顧客權利

	QTY	PRICE HK\$		
R/N R/RR DOOR PANEL, REPAIR R/REAR FENDER	1	4,800.00		
PAINT R/REAR DOOR, PAINT R/REAR FENDER	1	7,200.00		
PAINT RIGHT REAR ROAD WHEEL.	1	1,000.00N		

SUB-TOTAL		13,000.00		
LESS:DISCOUNT 20.00%		2,400.00		

LABOUR TOTAL		10,600.00		

SUPPLY NECESSARY PARTS:		PRICE HK\$		
QTY	UOM	PARTS DESCRIPTION		PRICE HK\$
1		PANEL COMP, R RR DR		8,032.00
1		TAPE SET R RR DOOR		348.00

SUB-TOTAL		8,380.00		
LESS:DISCOUNT 10.00%		838.00		

PARTS TOTAL		7,542.00		

GRAND TOTAL		18,142.00		

3.2(c) 若要收取估價或報價而進行的工作成本，必須預先知會顧客

原因

- 保障雙方的利益
- 避免“打死狗”講價
- 保持公司形象

Job Description 工作項目		(Engine Oil: _____)	Amount	Indicated on the diagram below are areas of your car's body work when requires attention
<input type="checkbox"/> A Oil Service 更換機油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B Flexi Maintenance Package 自選保養套餐				
1 Inspect and top-up refrigerant 檢查冷氣系統及添加雪種				
2 O-Zone treatment 車廂臭氣淨化處理				
3 Clean and adjust brake 洗校剎力				
4 Balance both front wheels 前輪校準				
<input type="checkbox"/> C Comprehensive Maintenance Package 全面保養套餐				
<p>車身損毀報價</p> <p>檢查費 \$1000</p>				
Remarks: Spare Wheel: Y / N Wheel Caps: Y / N LF RF LR RR Antenna: Y / N Others:				
Expected Completion Date & Time:				

3.2(d) 如成本顯著地超出估價，須盡快知會顧客並取得許可才繼續進行

- 原因

- 先前的報價現已不合時宜
- 避免誤會及影響公司商譽

- 如何達到

- 應盡量避免此類“後加單”
- 與顧客訂立容許的維修費上限
- 解釋事前為何未有報價
- 讓顧客決定是否繼續維修工作
- 需要顧客在後補報價單上簽署作實

3.2(e) 接受工作前，須將完工後的 付款方式知會顧客

★ 原因

- 讓顧客準備
- 避免爭議影響公司形象
- 避免顧客不能取車，造成不便

3.2(f) 記錄車輛現存損壞，並向顧客確認

- ✿ 原因

- ✿ 避免不必要的賠償責任
- ✿ 保障雙方利益

- ✿ 如何達到

- ✿ 設置一個適當的收車接待區域
- ✿ 記錄車輛內外情況
- ✿ 向顧客確認並要求簽署作實

3.2(g) 採取措施保護顧客的車輛； 建議顧客拿走貴重物品

★ 原因

- 車輛一旦交到你手，你就是車輛受託人
- 受託人有責任好好保管車輛及財物
- 減低你的責任

★ 如何達到

- 清楚的告示及
向顧客解釋清楚

取車時請出示此款接紙

Please present this Reception Slip
for collection of your vehicle

請取回車內私人物件

Please Collect All Your
Personal Belongings

3.2(h) 以保護物料覆蓋車輛；維修期間弄污/損毀車輛須免費為顧客修妥

- 原因

- 避免投訴及賠償
- 損害公司形象

- 如何達到

- 指示員工小心工作
- 如非工作，員工不能留於客人車內
- 建立清楚政策 (例如賞罰制度)

3.3 維修時

- (a) 禁止任何人在維修區內吸煙
- (b) 防止有人在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嬉戲或遊蕩
- (c) 未經准許人士不可進入工場內，工場負責人必須負責獲准進入人士的安全
- (d) 向車輛維修技工提供適用的維修設備及資料；技工在完成工作後須在工作記錄卡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及簽署
- (e) 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工作均按照生產商的建議規格及程序進行

3.3 維修時

- (f) 提供充足的自然通風或抽風裝置，以免廢氣或易燃氣體積聚
- (g) 使用安全支架；而非以車輛用液壓千斤頂（手動積或飛機積）承托車輛
- (h) 使用動力升降台時要注意四週環境及動態，當升或降至工作位置時須上鎖，提防下滑
- (i) 留意員工使用電力的安全
- (j) 進行維修時，指導員工注意輔助抑制系統(SRS)，以免導致受傷
- (k) 使用低電壓的輔助照明

3.3(a) 禁止任何人在維修區內吸煙

✿ 原因

- ✿ 維修區內存放了不同化學品及易燃品
- ✿ 避免火警造成人命及財產損失

✿ 如何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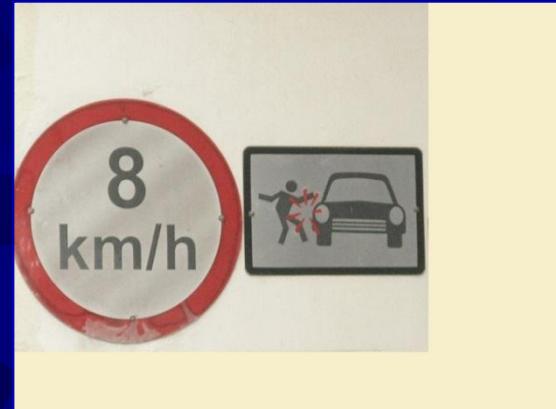
- ✿ 維修區定為嚴禁吸煙區並張貼警告字句
- ✿ 設立適當的賞罰制度



- 3.3(b) 防止有人在工場範圍或附近嬉戲... ;
(c) 工場負責人須負責工場內人士的安全

★ 原因

- 防止意外發生及人命傷亡
- 工場可能對人造成危險；
公司須向傷者賠償
- 對車輛及儀器會構成風險



★ 如何達到

- 禁止訪客隨意進人工場範圍 (例如告示)
- 在工場負責人陪同下，方可進人工場範圍
- 張貼「小心車輛」及「閒人免進」的警告字句

3.3(d) 向技工提供維修設備及資料；
於記錄卡填上註冊技工號碼及簽署

★ 原因

- 有足夠儀器及資料查找故障原因及維修方法
- 確保合理辯解成立
- 避免胡亂改動車輛設定
- 建立專業形象

★ 如何達到

- 持續更新維修設備及資料
- 建立可靠的維修資料庫
- 為車輛維修技工提供持續培訓



3.3(e) 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工作均按照與生產商匹配的規格及程序進行

- ✿ **原因**

- ✿ 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 ✿ 避免影響顧客獲得原廠保用的權利
- ✿ 確保合理辯解成立



- ✿ **如何達到**

- ✿ 資料提供者包括：
- ✿ 各種生產商/供應商 (如汽車、零件及其他專用物料)
- ✿ 汽車維修資料光碟
- ✿ 商會、工會及行家
- ✿ 互聯網等

3.3(f) 提供充足的自然通風或抽風裝置

★ 原因

- ✿ 防止工場積聚大量的灰塵和有毒廢氣
- ✿ 防止石油氣積聚，可能會引起爆炸
- ✿ 若通風量不足會嚴重影響健康

★ 如何達到

- ✿ 設置抽風設備，並將開關掣設於工場入口
- ✿ 按《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¹》設置通風系統

1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Workshop_Guideline.pdf

3.3(g) 使用安全支架；禁止以車輛用液壓千斤頂承托車輛

- 原因

- 液壓千斤頂不設機械裝置防止車輛下墮
- 容易反側失平衡

- 如何達到

- 經常巡視檢查工場
- 提供足夠的支架或軸木
- 經常提醒員工此禁令



3.3(h) 使用動力升降台時要注意四週；當移至工作位置時須上鎖

- ★ 原因

- 避免升降時發生碰撞
- 注意台上車輛與天花的距離
- 使用安全鎖防止下墮

- ★ 如何達到

- 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檢驗，領取合格証書
- 訓練員工
- 遇到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及通知代理商進行維修

檢驗合格証書

Name of owner
擁有人姓名
Service
Station Ltd.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裝地址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LIFTING APPLIANCES

CERTIFICATE OF RESULTS OF THOROUGH EXAMINATIONS IN THE PRECEDING TWELVE MONTH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械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條的需要而認可 Cert. No.: MM-T-

Description of appliance, e.g. type, identification marks, maximum safe working load, etc. 該機械的說明，例如：類別、識別標誌、 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等	Date of examination 檢驗日期	Result of examination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驗結果，註明所要進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詳情 如無不妥，則填「無」字並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	(2)	(3)
2 Post Car Lift		"None"
Maker : Lift Maker	25-08-2011	"In safe working order"
Model : STA 242M Serial No. : 1354		Remarks: Refer to Cert. No. C20071117-01 Dated 17-11-2007
Capacity : 3500Kg		for the last load test applied (form 4)
Year : 1993		
Max. safe working load : 3500Kg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ppliances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25/08/2011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茲證明本人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視該機械本證明書所指的起重機，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誤。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Date of certificate 25/08/2011

簽發日期

Qualification

註冊資格

R.E.P.C. Eng. MHKIE

Discipline

註冊界別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如有任何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3.3(i) 留意員工使用電力的安全

- ★ 原因

- ★ 避免員工觸電意外



- ★ 如何達到

- ★ 工場須有上蓋
 - ★ 保持工場環境整潔
 - ★ 切勿將電動工具放在潮濕的地方
 - ★ 電線須要有保護下才可橫跨車路
 - ★ 經常檢查電動工具是否會漏電

3.3(j) 指導員工注意輔助抑制系統 (SRS)

★ 原因

- ★ 避免意外發生

★ 如何達到

- ★ 指導員工SRS的正確檢查及修理程序
- ★ 交由車輛代理商或有設備及經驗的同業進行更換



3.3(k) 使用低電壓的輔助照明

- ★ 原因

- ★ 避免觸電或灼傷
- ★ 較耐用及環保

- ★ 如何達到

- ★ 採用省電膽、LED燈或手提電筒



3.4 維修後

- (a) 在完成維修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應按照預定程序覆核；並應在記錄卡上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
- (b) 向顧客承諾為所有服務缺失，提供合理的保用承諾，並在發票上註明
- (c) 向顧客展示更換的零配件及由顧客決定如何處理（保用索償或於報價時註明以件換件等服務除外）
- (d) 在發票上，清楚註明所有費用，並可列出詳細資料，及註明日期和車輛已行駛的里數
- (e) 車輛保修工作記錄最少保存三年或車輛保用期所需的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3.4(a) 完成維修後，技工或主管按程序覆核及在記錄卡上填上技工號碼

★ 原因

- ✿ 確認品質達標
- ✿ 技工為其工作負責；
- ✿ 而主管亦可了解施工情況

★ 如何達到

- ✿ 設計工作記錄卡，供技工及主管記錄資料



工作記錄紙

車牌:_____ 型號/年份:_____ 車陣編號:_____

***零件編號及人工編號以電腦Code為準確

報價總數：

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 觀塘站 Tel: 2172

□ 柴灣站 Tel: 2880

長沙灘站 Tel: 2411

沙田站 Tel: 2470

□ 元朗站 Tel: 2608

Fax: 2172

Fax: 2880

Fax: 2411

Fax: 2478

Fax: 260:

通知開工時間：

通知開工時間: _____

批核購買：

店長 / 工場主管簽署

3.4(b) 向顧客承諾因服務缺失提供合理的保用承諾，並在發票上註明原因

★ 原因

- ✿ 提高專業形象
- ✿ 紿予顧客信心及保證
- ✿ 一般的零件供應商亦提供保用期

★ 如何達到

- ✿ 訂定有競爭的保用政策
- ✿ 聘請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 ✿ 向有信譽的零件供應商採購



3.4(c) 向顧客展示更換的零配件及由顧客決定如何處理

- ★ 原因

- ★ 舊零件屬於顧客的個人財物¹



- ★ 如何達到

- ★ 提醒員工換出的零配件未向顧客展示及得到指示前，不可丟棄，並應予以適當保全

¹ 保用索償或於報價時註明以件換件除外；保用服務的舊零件用於研究改善品質；報價時註明以件換件的零件屬於維修商

3.4(d) 發票上，清楚註明所有費用及詳細資料；註明日期和已行駛里數

- ✿ 原因

- ✿ 保障雙方利益
- ✿ 保存完整的維修紀錄

- ✿ 如何達到

- ✿ 參考同業的發票內容

參考同業的發票內容

Lic No.: Chassis No.: Make: Car Maker 1 Model: Model A Year: 1999 Mileage: 43,675 KM

Svc Code/Parts No.	Item Description	Qty.	Price	Disc.	Net Amount
MI 999	REMOVE & REFIT ELECTRICAL COMPONENTS FOR BODY WORK	1.00	1,000.00		1,000.00
BO 998C	REMOVE DAMAGE PARTS AND RESHAPE REAR END PANEL	1.00	2,000.00		2,000.00
BO 999C	REPLACE BACK DOOR PANEL, REAR BUMPER ASSEMBLIES, BUMPER SUPPORT AND RELEVANT PARTS	1.00	4,000.00		4,000.00
BO 999C	RESPRAY REAR END PANEL, BACK DOOR PANEL, REAR BUMPER ASSEMBLIES AND PARKING SENSORS	1.00	9,000.00		9,000.00
MI 999C	MISCELLANEOUS AND WORKSHOP SUPPLIES	1.00	1,500.00		1,500.00
1 6-82 -02 -H	BACK DOOR PANEL	1.00	6,200.00	10.00%	5,580.00
1 6-94 -09 -L	RHS TAIL LIGHT	1.00	1,350.00	10.00%	1,215.00
1 6-86 -60 -B	REAR END PANEL GARNISH COVER	1.00	2,800.00	10.00%	2,520.00
1 6-82 -70 -B9	TRUNK LID RUBBER STRIP	1.00	1,080.00	10.00%	972.00
1 6-80 -41 -A	REAR BUMPER UPPER SECTION	1.00	3,020.00	10.00%	2,718.00
1 6-80 -43 -C	REAR BUMPER MIDDLE SECTION R32	1.00	4,084.00	10.00%	3,675.60
1 6-80 -56 -9B9	REAR BUMPER LOWER SECTION	1.00	1,940.00	10.00%	1,746.00
1 0-80 -30 -B	REAR BUMPER SUPPORT	1.00	2,300.00	10.00%	2,070.00
1 6-80 -86	BUMPER BRACKET	1.00	480.00	10.00%	432.00
3 0-99 -27 -A	PARKING SENSOR	2.00	1,420.00	10.00%	2,556.00
L C	LICENCE PLATE	1.00	150.00	10.00%	135.00
B DY OR -72	PAINT MATERIAL	1.00	0.00		0.00

3.4(e)工作記錄**最少**保存三年或車輛 保用期所需時間 (以較長者為準)

✿ 原因

- ✿ 3年保存期為業界共識
- ✿ 注意：因合約糾紛而提出的訴訟，負責人應保存工作紀錄6年以保障自己權益 (時效條例¹)
- ✿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付款/收款單據須保存7年 (公司條例²)

✿ 如何達到

- ✿ 以紙張或電子方式保存客戶的記錄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CB42BFD7A641B94C482575EE006E7C1B/\\$FILE/CAP_347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CB42BFD7A641B94C482575EE006E7C1B/$FILE/CAP_347_c_b5.pdf)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503A4E3248B220BC482575EE00308E91/\\$FILE/CAP_32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503A4E3248B220BC482575EE00308E91/$FILE/CAP_32_c_b5.pdf)

第四章 - 工作準則

4.1 工場整理

- (a) 緊急出口有清楚的標識並保持暢通無阻
- (b) 地面平坦及沒有令人滑倒的危險。廢物予以分類，並經常清理。設有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保存回收紀錄，並領有廢物產生者牌照
- (c) 提供良好照明；並在進行有潛在危險範圍內設置額外的照明設施
- (d) 設置及妥善保養滅火裝置 (請參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
- (e) 備有妥善的急救設備

4.1 工場整理

- (f) 工場範圍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及工業安全海報
- (g) 提供皮膚保護，以供有機會接觸具危險物料的工作人員使用，並提供清潔身體的衛生設施
- (h) 遵照規例/指引，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 (i) 防止所有電掣室及電錶房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 (j) 使用低噪音的機器或工作方法，並確保從事有噪音工作人員配戴適當護耳罩

4.1(a) 緊急出口有清楚的標識並保持暢通無阻

★ 原因

- 法例要求 (消防條例¹)



★ 如何達到

- 逃生通道設置「緊急出口」標誌
- 切勿阻塞及每日巡查緊急通道

¹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0EEF1FAA157B49DC482575EE00385043/\\$FILE/CAP_95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0EEF1FAA157B49DC482575EE00385043/$FILE/CAP_95_c_b5.pdf)

4.1(b) 地面平坦及沒有令人滑倒的危險。廢物予以分類，並經常清理。設有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保存回收紀錄，並領有廢物產生者牌照¹

- 原因
 - 杜絕無牌排污
 - 廢物分類方便回收
- 如何達到
 - 廢物分類儲存區
 - 選定專區處理金屬拷打工序
 - 由合資格回收商處理廢油並保存紀錄



¹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aw_34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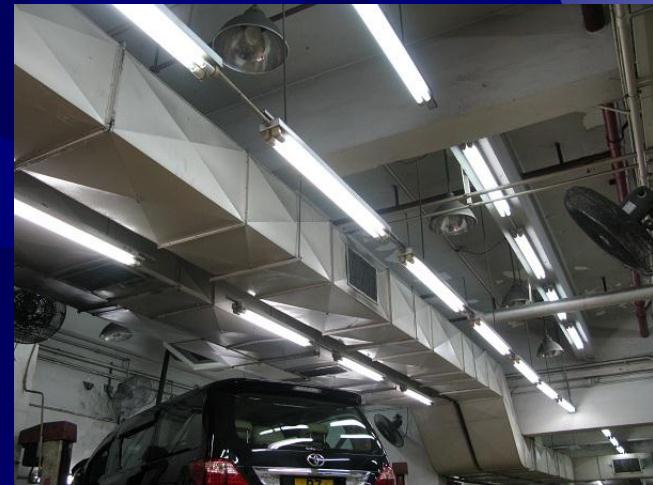
4.1(c) 提供良好照明；並在進行有潛在危險範圍內設置額外的照明設施

原因

- ✿ 減低眼睛疲勞及防止意外
- ✿ 提高工作效率

如何達到

- ✿ 充足的照明
- ✿ 燈光顏色應以白光為主



4.1(d) 設置及妥善保養滅火裝置

- ✿ 原因

- ✿ 法例要求 (消防條例¹)

- ✿ 如何達到

- ✿ 購置滅火設備
 - ✿ 每年由合格承辦商進行檢查及保養
 - ✿ 防止濫用



¹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0EEF1FAA157B49DC482575EE00385043/\\$FILE/CAP_95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0EEF1FAA157B49DC482575EE00385043/$FILE/CAP_95_c_b5.pdf)

4.1(e) 備有妥善的急救設備

★ 原因

- 工場環境有危險性
- 意外發生時能提供適當急救用品
- 增加康復機會
- 按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每150名僱員中最少有一名僱員曾受急救訓練



★ 如何達到

- 資助員工接受急救訓練
(如香港聖約翰救傷會或香港紅十字會所提供的訓練)
- 急救箱內備有充足急救用品¹
- 在合適的地方設置急救箱

1 http://www.drugnet.com.hk/med/drug_admin/firstaid.htm

4.1(f) 工場範圍張貼「禁止吸煙」 標誌及工業安全海報

- ★ 原因

- ★ 提高工業安全意識



4.1(g) 提供皮膚保護及清潔身體的衛生設施給接觸危險物料的員工使用

原因

- 防止身體各部直接接觸化學品避免受傷
- 工作後進行清潔可避免吸入化學物品

如何達到

- 提供防護手套及衣服
- 提供清潔液、潔淨的水源及衛生設施
- 訓練、通告及巡查



4.1(h) 遵照規例/指引，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 原因

- ✿ 不同的工種存在不同的危險，因此需要特定的個人防護設備

★ 如何達到

- ✿ 強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 提供使用訓練
- ✿ 早會時提醒員工
- ✿ 巡視使用情況



4.1(i) 防止所有電掣室及電錶房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 原因

- 電力設施破壞會影響生產
- 必須上鎖避免意外

★ 如何達到

- 由領有「電力註冊工程人員牌照」的人員進行維修
- 由工場負責人掌管電掣室/廂及電錶房鎖匙
- 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4.1(j) 使用低噪音機器或工作方法； 確保從事噪音工作人員配戴護耳罩

★ 原因

- 僱主需承擔僱員職業性失聰的賠償責任
- 職業性失聰令聽覺終身受損

★ 如何達到

- 向員工提供護耳罩/耳塞
並教導正確使用方法
- 減低噪音
- 按情形需要進行噪音評估



4.2 –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物質的處理

- (a) 按法例處理具危險物品
- (b) 保持通風良好
- (c) 禁止產生明火 (車身燒焊及打磨工作除外)
- (d,e) 將危險品儲存在合規格容器內蓋好和密封，以免氣體外洩。用吸收物料吸走溢漏的油漆和溶劑
- (f) 避免員工直接接觸舊機油及電解液；要求員工穿戴個人保護裝備

4.2(a) 按法例處理具危險物品

- ✿ 原因

- ✿ 工場內因工作需要，存有多種危險品

- ✿ 如何達到

- ✿ 切勿儲存過量的危險品
 - ✿ 定期聘請合格人士作檢查
 - ✿ 張貼勞工處的宣傳海報
 - ✿ 提供安全訓練

危險品例子及儲存限制

危險品	危險倉	免除入危險倉量
Acetylene (乙炔)	Cat. 2 Class 3	2 Cylinders
Argon (氩氣)	Cat. 2 Class 1	1 Cylinder
Battery Electrolyte (< 50% by weight) (硫酸)	Cat. 3	25 Lit.
Compressed Air (壓縮空氣)	Cat. 2 Class 1	2 Cylinders
Diesel (柴油)	Cat. 5 Class 3	2500 Lit.
Kersoine (火水)	Cat. 5 Class 2	20 Lit.
LPG (石油氣)	Cat. 2 Class 2	50 Kg
Paint (油漆)	Cat. 5	250 Lit.
Petrol (電油)	Cat. 5 Class 1	20 Lit.
Thinner (天拿水)	Cat. 5 Class 1	20 Lit.

以上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下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豁免申請牌照使用、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的數量；另請參考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易燃物品的貯存。易燃物品如天拿水及電油的總容量超過35升，須貯存於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危險品倉內。詳細資料請瀏覽：<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Fire.pdf>

4.2(b) 保持通風良好

- ★ 與第3.3(f)段相同

4.2(c) 禁止產生明火

- ✿ 原因

- ✿ 與第3.3(a)段及第4.1(f)段相類同

- ✿ 如何達到

- ✿ 除車身燒焊及打磨工作外，一律不准產生明火，例如煮食、吸煙、祭祀等



4.2(d)(e) 將危險品儲存在容器內蓋好和密封；用吸收物料吸走油漆和溶劑

★ 原因

- 不少危險品屬於有毒或易燃物品
- 若溢漏，會揮發於空氣中，吸入會對人有害

★ 如何達到

- 危險品須上鎖，鎖匙由工場負責人保管
- 教導員工正確處理化學品的方法
- 儲存份量不可超過限制，否則需要設立合格的危險品儲存倉
- 設置存放已使用的吸收物料(如碎布)的有蓋儲存箱

4.2(f) 避免員工直接接觸舊機油及電解液；要求員工穿戴個人保護裝備

- 原因

- 廢油是致癌物質
- 電池水是硫酸化學品，具腐蝕性

- 如何達到

- 張貼安全海報
- 加強通風
- 向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及使用訓練
- 化學廢料必須由合資格回收商處理

4.3 – 設備和工具保養

- (a) 工場須提供所需的裝備和設施，並保持其良好工作狀況 (請參閱附錄B)
- (b) 清楚界定存放設備和工具的地方
- (c) 妥善規劃手作工具的放置，尖利的部份須向下放或收納保護套內
- (d) 起重裝備、氣動工具和裝置均予以妥善存放及保養
- (e) 所有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均按製造商的說明保養及經常校準
- (f) 於有二十個或以上工人的工場設有「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以協助工場負責人

4.3(a) 工場須提供所需的裝備和設施¹，並保持其良好工作狀況

- 與第3.1(g)段類似

★ 原因

- 裝備和設施需要妥善保養才能發揮功效

★ 如何達到

- 訓練員工維修裝備和設施

¹ 請參閱附錄B

4.3(b) 清楚界定存放設備和工具的地方

★ 原因

- ★ 方便取用
- ★ 減少遺失
- ★ 避免危險

★ 如何達到

- ★ 設立工具房並妥善擺放工具
- ★ 常用工具存放在工具箱並分類擺放
- ★ 貴重的設備須擺放在工具房
- ★ 設立登記借用制度，使用後須物歸原位



4.3(c) 妥善規劃手作工具的放置，尖利的部份須向下放或收納保護套內

✿ 原因

- ✿ 防止工業意外
- ✿ 提高工作效率

✿ 如何達到

- ✿ 提示員工放置工具的位置
- ✿ 早會時檢討不正確的做法

4.3(d) 起重裝備、氣動工具和裝置 均予以妥善存放及保養

★ 原因

- 法例要求 (如起重裝置、壓縮空氣容器等)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¹)
- 避免工業意外
- 確保安全使用

★ 如何達到

- 每年委託合格人士進行保養及檢查
- 填平地面的凹凸洞
- 若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設備

¹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1F1AB22E868891F6482575EE0034C4A8/\\$FILE/CAP_59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1F1AB22E868891F6482575EE0034C4A8/$FILE/CAP_59_c_b5.pdf)

4.3(e) 所有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
均按製造商的說明保養及經常校準

- ✿ 原因

- ✿ 使用過程中會因損耗或環境因素而影響準確性

- ✿ 如何達到

- ✿ 定期委託合格人士進行保養及調校

4.3(f) 於有二十個或以上工人的工場設有「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

★ 原因

- ✿ 提供職業安全保障
- ✿ 專職的督導員可令工作更有效率

★ 如何達到

- ✿ 督導員巡視工場情況，提交工業安全報告
- ✿ 制止違反工業安全的情況
- ✿ 定期跟進改善進度
- ✿ 定期為工場設施安排保養

4.4 文件記錄

- (a) 妥善保存及更新所有參考文件及維修記錄，以方便查閱
- (b) 所有投訴及處理方法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c) 所有員工向管理層反映的意見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4.4(a) 妥善保存及更新所有參考文件及維修記錄

- ✿ **原因**

- ✿ 參考過往的維護紀錄及維修手冊，以決定如何維修

- ✿ **如何達到**

- ✿ 建立容易參考的汽車紀錄檔
 - ✿ 建立車輛維修參考文件資料庫
 - ✿ 更新維修參考資料
 - ✿ (資料來源：Autodata、Thatcham、Glass's 及各地的參考書)

4.4(b) 投訴及處理方法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 原因

- ✿ 與第3.1(k)段類似

- ✿ 如何達到

- ✿ 主動寄出顧客調查問卷
 - ✿ 記錄投訴處理方法
 - ✿ 將意見及投訴結果內部傳閱

4.4(c) 員工向管理層反映的意見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原因

-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
- 提升員工士氣

★ 如何達到

- 提供內部溝通途徑，讓員工表達意見 (如意見收集箱)
- 記錄員工對公司提出意見
- 傳閱有助提升生產力的意見；並對提出的員工予以獎勵

4.5 員工培訓

- (a) 車輛維修技工均清楚其工作及風險，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及相關安全措施
- (b) 提供緊急應變培訓 (如火警演習)
- (c) 鼓勵及安排員工接受持續專業進修，並提供正式記錄

4.5(a) 技工清楚其工作及風險，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及相關安全措施

★ 原因

- 避免工業意外
- 涉及SRS、高壓油渣泵、高壓電池、承托車輛等工序都有相對高的風險

★ 如何達到

- 為員工提供技術及安全培訓
- 早會時提醒員工
- 使用外判工序

4.5(b) 提供緊急應變培訓例如火警演習

- ★ 原因

- 意外發生時能減少傷亡

- ★ 如何達到

- 張貼消防海報及疏散路線圖
 -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
 - 制訂緊急應變程序
 - 定期檢測消防設備

4.5(c) 鼓勵及安排員工接受持續專業進修，並提供正式記錄

原因

- 滿足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續牌的CPD要求
- 應付汽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
- 提升員工工作能力

如何達到

- 為員工提供時間上的方便或金錢上的支持
- 將接受的培訓記錄存檔，作為考慮晉升時的參考

4.6 –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

- (a) 於每項提供顧客的服務類別內，均僱用最少一名該服務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若該技工在多於一項服務類別上註冊，亦可容許他同時負責他已註冊的服務類別
- (b) 若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技工必須同時為《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內所列的第6類能勝任人士
- (c) 以上要求均應用於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

4.6(a) 於每項服務類別內，均僱用 最少一名該服務類別的註冊技工

★ 原因

- 與第3.1(e)&(f)段相呼應
- 維修服務須由註冊技工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 協助培訓非註冊技工
- 提供合理辯解

★ 如何達到

- 在發票中註明技工的註冊號碼及使用印章
- 顧客對維修有查詢，要請註冊技工對顧客講解
- 技工應指導學徒、非熟練及半熟練技工

4.6(b) 若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技工必須合乎額外規定

★ 原因

- ✿ 滿足法例要求 (氣體安全條例¹)

★ 如何達到

- ✿ 應聘請 《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² 内所列的第6類能勝任人士
- ✿ 妥善保存維修記錄

¹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6C72AE946C44713F482575EE00337D61/\\$FILE/CAP_51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6C72AE946C44713F482575EE00337D61/$FILE/CAP_51_c_b5.pdf)

²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Workshop_Guideline.pdf

附錄A – 主要相關法例

工場負責人須遵守及確保工場符合以下的法例：

★ 安全與健康

- ★ **509**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 **406** 章 《電力條例》
- ★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
- ★ **95** 章 《消防條例》
- ★ **572** 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 ★ **295** 章 《危險品條例》

第 59 章 中與車輛維修行業有關的附屬規例：

- ◆ 第 59 J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規例》
- ◆ 第 59 L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砂輪) 規例》
- ◆ 第 59 N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易燃液體的噴塗) 規例》
- ◆ 第 59 Q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 規例》
- ◆ 第 59 S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 ◆ 第 59 T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作噪音) 規例》
- ◆ 第 59 W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力) 規例》
- ◆ 第 59 AB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危險物質) 規例》
- ◆ 第 59 AF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
- ◆ 第 59 AG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 規例》
- ◆ 第 59 AI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規例》

附錄A – 主要相關法例

◆ 環境與衛生

- ◆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 **403** 章 《保護臭氧層條例》
- ◆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 ◆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
- ◆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附錄A – 主要相關法例

★ 車輛構造及保養

★ **374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條例》

★ 氣體安全

★ **51 章** 《氣體安全條例》

返回

附錄B – 車輛維修工場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 機械服務
- ★ 電工服務
- ★ 車身修理
- ★ 車身噴漆
- ★ 電單車維修
- ★ 輪胎工作

- ★ 電池工作
- ★ 更換機油工作
- ★ 車輛配件工作
- ★ 空調工作
- ★ 車身裝嵌工作

返回 3.1g

返回 4.3a

[#]維修石油氣車輛工作的工場必須符合《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的要求

* 若工場缺乏此設施，可以外判方式來向客戶提供服務，惟負責人須確保外判服務提供者是註冊技工，並能滿足3.3(d – e)段及4.6段的要求

附錄B – 機械服務

- ◆ 完整工具套裝
- ◆ 化學廢物收集設施
- ◆ 減速儀(固定或可攜的制動力量度設備)*
- ◆ 傳動器起重機
- ◆ 四種氣體分析儀*
- ◆ 雪種補充/回收/更換儀*
- ◆ 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
- ◆ 車輪平衡機(商用車工場除外)
- ◆ 量度轉速儀器
- ◆ 各款力矩扳手(磅呎)
- ◆ 風壓機(風泵)
- ◆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手動積)
- ◆ 車輛用安全承擔設備(如支架、駁木)
- ◆ 車輛維修升降台或坑道*
- ◆ 長臂液壓起重機
- ◆ 通風及排氣系統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電工服務

- ◆ 電池充電器
- ◆ 電池維修/充電區 (附有抽氣設施)
- ◆ 傳動帶拉力計
- ◆ 放電計
- ◆ 電子分析儀 (例如：示波器、溫度計)*
- ◆ 量度轉速儀器
- ◆ 電壓/電流/電阻錶 (萬用錶)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車身修理

- 車身調校架或相當設施
- 傳起器起重機
- 氧氣/乙炔氣焊接裝備
-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 一般電弧焊接機
- 長臂液壓起重機
-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 通風及排氣系統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車身噴漆

- ◆ 油漆混合設備*
- ◆ 噴鎗
- ◆ 噴漆間或相當設備*
 - ◆ 附有空氣過濾及加熱設施
- ◆ 噴鎗清洗機*
- ◆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 ◆ 通風及排氣系統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電單車維修

- 完整工具套裝
- 電單車工作支架
- 裝拆胎機*
- 車輛平衡機*
- 電單車前支架調校壓床*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輪胎工作

- ＊ 完整工具套裝
- ＊ 手套
- ＊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 ＊ 車輛用安全承擔設備
(如支架、軛木)
- ＊ 各款力矩扳手 (磅呎)
- ＊ 風壓機 (風泵)
- ＊ 氣動工具(風炮)
- ＊ 裝拆胎機*
- ＊ 車輛平衡機*
- ＊ 廢胎回收、儲存設施
及記錄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電池工作

- ✿ 完整工具套裝
- ✿ 電池工作保護衣物
- ✿ 手狩及護眼罩(調校/入電池水工作用)
- ✿ 電池充電器
- ✿ 電池維修/充電區(附有抽氣設施)
- ✿ 放電計
- ✿ 電壓/電流/電阻錶(萬用錶)
- ✿ 廢電池回收、儲存設施及紀錄
- ✿ 化學品警告標誌及警告須知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更換機油工作

- ＊完整工具套裝
- ＊量度機油容器/工具
-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 ＊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紀錄
- ＊廢油格回收、儲存設施及紀錄
- ＊迫力油水分測試器*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車輛配件工作

- ✿ 完整工具套裝
- ✿ 工作需要的適當工具
 - ✿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空調工作

- ✿ 完整工具套裝
- ✿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 ✿ 雪種補充/回收/抽真空/更換機
- ✿ 雪種高低壓力錶
- ✿ 雪種試漏感應器
- ✿ 出風口溫度探針
- ✿ 溫度計
- ✿ 濕度計
- ✿ 啃喉機*

返回附錄主頁

附錄B – 車身裝嵌工作

- ✿ 完整工具套裝
- ✿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 ✿ 摺床/積床/剪床*
- ✿ 車身固定支架
- ✿ 氧氣/乙炔氣焊接裝備
- ✿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 ✿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 ✿ 一般電弧焊接機
- ✿ 長臂液壓起重機
- ✿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 ✿ 通風及排氣系統

返回附錄主頁